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37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

现根据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